

## 【電子理財大獎賞】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電子理財大獎賞】(「有獎活動」)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主辦。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合資格參加者」)。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有獎活動。
2. 有獎活動將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有獎活動 – 「大抽獎」
  - a) 每個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前或於推廣期內必須成功於本行分行或電子網絡銀行(「Cyberbanking」)登記電郵地址(「設定」>「通訊資料」>「個人資料 - 更改電郵地址」)，及於推廣期內透過 Cyberbanking 或 BEA App 完成指定項目，即可獲得指定次數之抽獎機會。
  - b) 推廣期內將會進行大抽獎一次。每個合資格參加者的抽獎機會於推廣期內累積並計算。
  - c) 每個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大抽獎之獎品一份。
  - d) 指定項目：

指定項目類別		每項項目的詳細要求	抽獎機會	抽獎機會 上限
登入流動理財		於BEA App以任何方式登入流動理財	1次	5次
使用轉數快收款或付款		每項交易金額HK\$50或以上或其等值，並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1次	無上限
繳交 電子 帳單 <sup>#</sup>	政府或法定機構(如差餉及地租)、公用事業(如水電煤)或教育類別	每項交易金額HK\$100或以上或其等值，並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1次	
	銀行或信用卡服務、電訊、保險及公積金服務或物業管理類別	每項交易金額HK\$100或以上或其等值，並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2次	
兌換外幣		每項交易金額HK\$1,000或以上或其等值，並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2次	
開立定期存款 <sup>^</sup>		每項交易金額HK\$5,000或以上或其等值及存款期至少一個月，並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2次	

<sup>#</sup> 合資格電子帳單只限上述已提及之種類。

<sup>^</sup> 合資格定期存款只限於推廣期內新設立的定期存款，不包括延期現有定期存款。



4. 有獎活動之獎品如下：

獎品	參與方式	推廣期內總名額
旗艦級機皇	大抽獎	2名

5. 有獎活動的獎品、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佈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7.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8.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9.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12. 領取獎品安排：
- 旗艦級機皇：本行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90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得獎者，得獎通知書將電郵至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
    - a) 若得獎者未成功於推廣期前或於推廣期內於本行分行或 Cyberbanking 登記電郵地址或其電郵地址於獎品發放時未有維持有效，得獎者將失去得獎資格。
    - b) 合資格得獎者之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於獎品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 c) 有獎活動的所有獎品均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 d) 獎品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
    - e)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活動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有獎活動之獎品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並將不予補發。這些獎品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 g) 若本行於送贈獎品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品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 h) 若有獎活動之獎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獎品代替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i) 本行非獎品之產品供應商，故不會對獎品之質素及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獎品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得獎者如對獎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獎品圖片/價值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其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13.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東亞銀行集團僱員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集團」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5.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